

关于做好我省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电网接入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新能字〔2019〕183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做好我省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电网接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近日，有关市能源主管部门及部分企业反映，后续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申报流程不明确，接入消纳批复办理不顺畅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经沟通协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9〕367号）要求，后续平价上网项目在落实土地、电网接入及消纳、规划选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的前提下，由各市自行组织实施。

二、电网企业要依据技术条件和当地消纳空间，对企业申请的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进行电网接入方案和消纳条件论证，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出

具电网接入和消纳的原则性意见。

三、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有关材料（包括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和消纳的原则性意见），对具备相关条件的项目进行确认。电网企业根据各市确认的项目名单按权限及时出具接入消纳批复意见。

四、考虑到利用建筑物屋顶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有不占用土地、可就近利用等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对平价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含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予以优先支持。鉴于我省电网调峰压力较大的实际情况，鼓励较大规模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自主配备适当比例的储能设施，减少弃光风险。

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沟通协商，切实履行责任，共同做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工作，保障项目的有序建设和推进。各市确认的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定期送省能源局报备。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我市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电网接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发局、经开区产业促进局、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经发局，淄博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能源局《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9〕367号）、《关于做好我省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电网接入工作的通知》（鲁能源新能字〔2019〕183号）要求，规范我市光伏平价上网项目材料报备等有关程序，方便企业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电网接入，我委结合全市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实际，研究确定了工作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上报材料。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企业要严格按照鲁发改能源〔2019〕367号文件上报材料有关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规范报备程序。各区县能源管理部门和电网公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合格后分别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供电公司。市供电公司对企业申请的光伏平价上网项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2118

目进行电网接入方案和消纳条件论证,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和消纳的原则性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供电公司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对项目相关条件进行确认,并及时将确认的项目名单通报市供电公司。市供电公司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确认的名单及时出具接入消纳批复意见。本文下发之前已经取得电网接入批复意见的项目可直接申请接入验收。

三、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沟通协商,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对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有序建设和推进。

附件:1.《关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9〕367号)

2.《关于做好我省光伏平价上网项目电网接入工作的通知》(鲁能源新能字〔2019〕183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19日